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吳秀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復發、張氏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